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08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520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6 月 11 日发出补正通知，6 月 13 日收到并受理上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莘庄镇房管所公开某小区修剪树木的合同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经其审查，2024 年 2 月 13 日，某小区业委会换届改选小组正式成立。同年 2 月 28 日，在某居委会的见证下，莘庄镇房管所与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办理了印章交接手续。但对于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大会所有的财务，参考本区各街镇实际操作，经各方协商一致，采取了在业委会原地封存的灵活处置措施。因此，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没有向莘庄镇房管所移交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修剪树木合同等资料，其没有获取过，故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业委会工作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其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

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5月28日向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业委会工作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建议通过该小区业委会进行查询,并将上述《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某小区业委会印章交接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所申请公开内容是被申请人应公开的。

本机关认为,《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改选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换届备案手续,并由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在备案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

所述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第一款所述物品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公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物业服务合同等物业管理中的各项决定和重大事项；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收支；接受业主查询所保管的物业管理信息。”根据上述规定，有关财务凭证、业主清册及其他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日常法定保管主体应为业主委员会，仅是在换届选举过程中，需移交给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保管，且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后，由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依法将其暂为保管的资料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房管机构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保管过程中，并无法定职责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以及审核、监督这些资料。故被申请人下属房管机构依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保管资料的行为，并非《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所指的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信息的行为，被申请人下属房管机构保管的系争资料并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公开规定》所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向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业委会工作信息，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

和《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建议通过该小区业委会进行查询，该行为并无明显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编号为SQ200245151120240520001《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